

天祝藏族自治县民政局
2024年12月份—2025年11月份社会救助
第三方服务采购项目
(第一包)

服
务
合
同

合同备案号:2024HTBA00145

甲方:天祝藏族自治县民政局

乙方:甘肃万城养老服务集团有限公司天祝分公司

天祝藏族自治县民政局2025年度 社会救助第三方服务采购项目服务合同

甲方：天祝藏族自治县民政局

乙方：甘肃万城养老服务集团有限公司天祝分公司

为加快完善老年人福利保障制度，进一步提高分散特困供养人员、经济困难老年人和贫困重度残疾人生活保障水平，根据省民政厅省编委办省财政厅省人社厅《关于印发〈关于推行政府购买社会救助服务加强基层经办服务能力的实施办法〉的通知》（甘民发〔2017〕247号），省民政厅省财政厅《关于推行政府购买社会救助服务加强基层经办服务能力的补充通知》（甘民发〔2018〕109号）和《天祝藏族自治县民政局关于印发〈天祝藏族自治县分散供养特困人员照料护理实施方案〉的通知》，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甲、乙双方就天祝藏族自治县分散特困供养人员、经济困难老年人和贫困重度残疾人居家服务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服务内容及要求

乙方为分散特困供养人员、经济困难老年人和贫困重度残疾人提供以“三个一”（每周打扫一次卫生、每半月洗一次衣服、每月理一次发）为主要服务内容的上门服务。特别是照护好生活不能自理人员的基本生活，真正实现失能人员基本生活有保障、遭遇困境有照料。主要包括：

（一）生活照料类：照护服务对象助洁、助医、助急和代购服务等，包括清洗衣物、打扫房间及院落卫生、理发、整理物品、简易维修、健康护理、精神慰藉，帮助生活不能自理的服务对象进行助浴服务，协助生活不能自理的服务对象服用药品等。

（二）志愿服务类：为服务对象提供邻里互助，谈心交流、精神慰藉等服务。

服务项目在实行基本服务的基础上，根据服务对象生活自理能力认定类别，实行“差异化按需服务”。

二、服务对象

哈溪镇、大红沟镇、祁连镇、旦马乡、毛藏乡、西大滩镇、朵什镇、抓喜秀龙镇、松山镇、天堂镇、炭山岭镇、石门镇分散特困供养人员、经济困难老年人和贫困重度残疾人以当月发放资金花名册为准（此数据为动态数据，具体服务对象花名册由甲方负责提供给乙方）。

三、合同期限和终止

本合同期限为壹年，本合同期限为2024年12月1日至2025年11月30日。

四、合同金额及支付方式

（1）服务乡镇分散特困供养人员使用统筹70%（全自理）、60%（半失能）、50%（失能）的护理费；经济困难老年人和贫

困重度残疾人的服务标准为每人每月100元，用于乙方提供社会化照料服务。服务总费用最终根据实际服务人次、服务项目、金额及服务质量抽查结果，在不超过服务对象服务标准的范围内据实结算（服务项目的价格按照智慧养老信息云平台实际录入价格为准）。服务总费用包含人工费、交通费、材料费等所有与本项目相关的费用，乙方不得要求甲方支付非经甲方认可的其他费用。年服务费用不得超过中标金额（96.92万元）。

五、付款方式

1. 拨付方式：按月核算支付。

2. 拨付凭据：乙方每月10日前将上月“服务花名册”和“服务对象签字确认单”上报天祝藏族自治县民政局。依据“服务对象签字确认单”“服务花名册”、相关服务数据、照片及居家养老服务中心核实服务结果后对乙方工单及相应服务金额完成确认后，按月拨付乙方本月服务费。

六、双方的权利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会同相关部门或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对乙方提供服务的工作绩效、服务对象受益情况及满意度进行定期不定期调查评估，并对乙方服务半年考核一次，作为支付服务费用和乙方服务质量整体评估的依据。

2. 甲方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乙

方的服务频次和质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3. 甲方为乙方顺利开展服务工作提供必要的协调和指导，及时协调解决相关问题。

4. 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5.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应根据服务对象需求、服务内容、服务标准和相关要求为服务对象提供优质、规范、周到的照料服务。

2. 乙方依据实际服务人数、服务时间和服务凭证，向甲方申请按时拨付服务费用。乙方在做好服务工作的同时要建立服务对象台账，认真填写服务记录，并由服务对象签字确认。

3. 乙方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乙方服务人员对服务对象身体状况、基本生活、住房安全、疾病治疗，监护人履行日常照顾和探访制度情况要全面掌握，对发现的安全隐患和生产生活中存在的困难问题要及时向所在村委会（社区）、乡（镇）政府和县民政局反映。

4. 乙方发现服务对象去世，外出等不再接受服务时，应第一时间书面报告甲方。

5. 乙方在提供服务过程中，有义务配合甲方对服务对象基

本情况、服务要求等进行调查和居家养老相关信息的采集、统计、台账建立等工作。

6. 乙方有义务定期对管理人员、服务人员组织培训，不断提高管理及服务能力和水平，定期在“服务台账”中向甲方报告人员数量、组成结构和培训等人力资源情况。

7. 乙方应严格履行保密义务，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将与本合同约定服务中相关全部信息提供给他人，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

1. 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2. 任何一方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任何一个条款均被视为违约，违约方应承担因违约而给守约方造成的损失。由一方过错造成本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时，由过错一方承担责任：如属于双方的过失，则由双方分别承担各自应负的责任。

3. 甲、乙双方对违约责任及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一切争执，应本着友好合作的原则协商解决。如双方协商不能达成一致时，交由天祝藏族自治县人民法院审理。

八、其他

1.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约定。

2. 本协议一式肆份，甲方、乙方各执贰份，经甲、乙双方单位盖章、委托人签字之日起生效。

甲方：(章)



法人代表：马仕乾

委托代理人：

签字日期：2024.12.1

乙方：(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刘忠

签字日期：2024.12.1

